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名称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办理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的申报核定事宜，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核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开展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是人社下设二级决算单位，拥有独立财务核算体系。目前单位在职人员 5 人，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6.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2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5.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5.26	总计	60	85.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26	85.2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57	61.5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1	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	7.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26	71.95	13.3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57	56.17	5.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1		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	7.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94	76.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1	2.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1	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26	85.26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26	总计	64	85.26	85.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26	71.95	13.3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57	56.17	5.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91		7.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7	7.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1	2.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08	30201	办公费	1.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5	30202	印刷费	0.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1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4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7	30206	电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0.2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人员经费合计		65.81	公用经费合计			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0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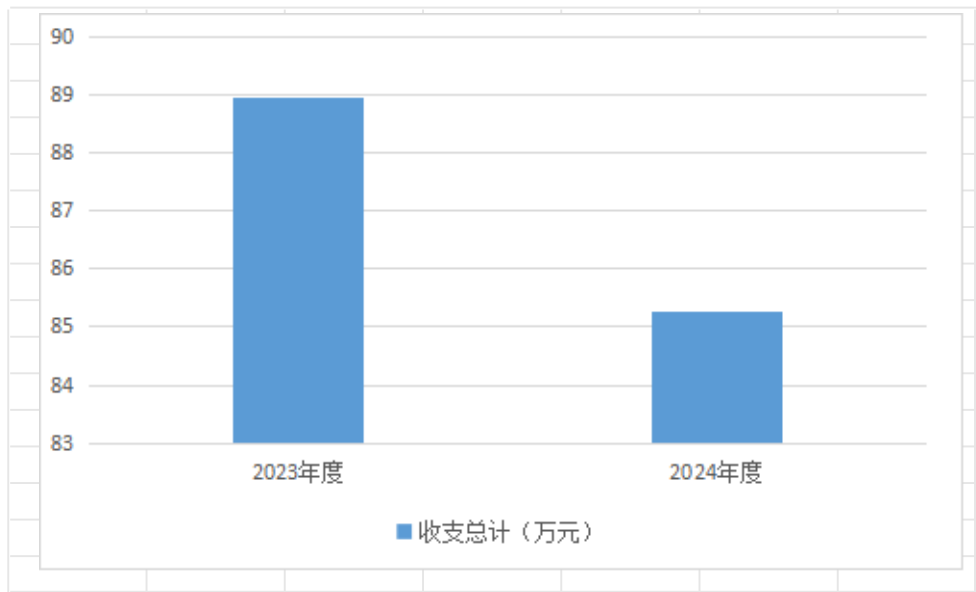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5.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列支了全市公务员单位的工伤保险费，2024 年无此项开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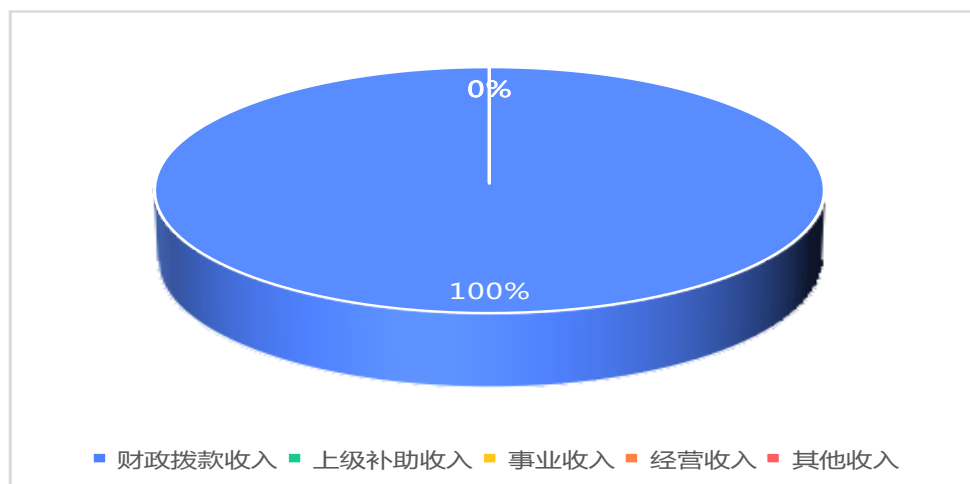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5.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7 万元，下降 4.1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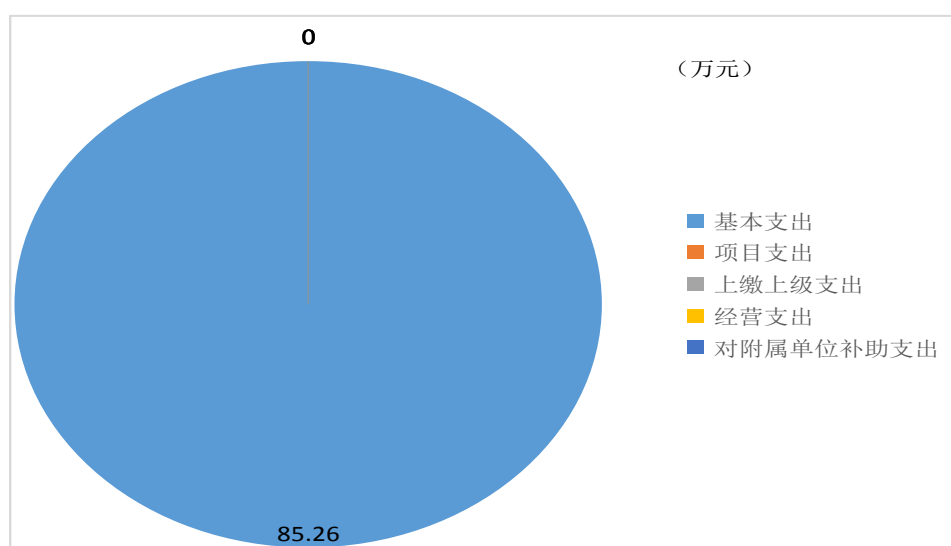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5.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7 万元，下降 4.16%。其中：基本支出 85.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5.2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7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列支了全市公务员单位的工伤保险费,2024 年无此项开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2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列支了全市公务员单位的工伤保险费,2024 年无此项开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减少 3.7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列支了全市公务员单位的工伤保险费，2024 年无此项开销。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6.94 万元，占 90.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差旅办公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61 万元，占 3.1%。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3. 住房保障支出（类）5.71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6.94 万元，占 90.2%，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差旅办公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61 万元，占 3.1%。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3. 住房保障支出（类）5.71 万元，占 6.7%，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三公”经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 万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大厅搬移至政府服务中心，大厅运行的电费下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求，均已完成相关目标要求。。

附件：《2024 年度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名称			
投入 (15)	目标 设定 (5)	职责 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 合规 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 合理 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 配置 (10)	部门 绩效 自评 项目 占比 率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5
		在职 人员 控制 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	5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过程 (55)	预算 执行 (32)	预算 完成 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预算 调整 率 (5)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 0 的, 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 得 0 分; 3. 预算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5
		支付 进度 率 (8)	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	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 $w = \sum_{i=1}^n y_i$ $y_i = 2 - \frac{1}{95\% - 85\%} \int_{85\%}^{95\%}$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4
		结转 结余 率 (4)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	4

			余率) - min (结转结余率)] × 该指标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 × 该指标分值。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3)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 (8)	资产管理完整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5)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5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	6

				$-\min(\text{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text{项目实际完成率}) - \min(\text{项目实际完成率})]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text{项目质量达标率})$]/$[\max(\text{项目质量达标率}) - \min(\text{项目质量达标率})] \times \text{该指标分值。}$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90%及以上。	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社会效益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工伤政策宣传、调查、大厅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工伤保险政策宣传；二是工伤调查；三是大厅运行。

附件：《2024 年度工伤政策宣传、调查、大厅运行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稽核、宣传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夏涛 13507222568	
主管部门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全年预算数	到位资金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100%	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30 分）	无				29
		质量指标（5 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3 分）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2 分）	成本是否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2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无				10

	指 标 (40 分)	(10 份)				
		社会效 益指标 (10 分)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知晓率			10
		生态效 益指标 (10 分)	无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5 份)	提高工伤保险的参保率			5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5 分)	参保单位满意度			5
		自评得分合计				

说明：无法考核经济效益指标的项目，不需填年度指标值和完成情况，直接在“经济效益”栏得10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

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